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第二十四批19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截至5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共25批次共409件（来电379件，来信30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对第二十四批19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15件、阶段性办结4件，未办结0件，责令整改1家。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4年4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	D2HH2024430056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哈拉沁村村南，自家的4亩地几年前被倒入了建筑垃圾，目前依然在倒。	已办结	2024年5月2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经和林格尔县盛乐镇政府现场核查。该村村民赵某某与云某某因该地块的权属问题存在争议，赵某某为占住该地块于2024年初在此地块约4亩地上倾倒了15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未造成耕地层损坏，不影响下一步耕种。	(1)2024年5月1日，盛乐镇政府、盛乐镇执法局工作人员会同村支书对赵某某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立即对垃圾进行集中清理。5月2日下午垃圾已清理完毕，现场无堆放垃圾。(2)盛乐镇将进一步加大对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巡查管控力度，重点加强乱倾倒高发区蹲点执勤检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强化对辖区地块监管，及时对区域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同时积极倡导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和林格尔县	土壤
2	D2HH20244300560	举报人对答复结果不满意：1.大唐和林格尔风力发电项目违规占用耕地，当地调查部门没有联系当事人，单方面办结。2.答复称深沟已经回填，满足复耕条件，与实际不符，希望出具相关标准，没有公示。3.答复称调查为0.23亩，并没有实际测量，实际应为6亩，与实际不符。4.答复中河道情况反馈不属于县自然资源局管，到底归谁管，也没有具体给出结论，对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不认可。	已办结	2024年5月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1日，经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羊群沟乡人民政府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大唐和林格尔风力发电项目违规占用耕地，当地调查部门没有联系当事人，单方面办结”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已取得永久性用地和临时用地批复，分别是《关于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大唐和林格尔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3〕596号）和《关于同意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大唐和林格尔风力发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呼自然资临批字〔2023〕2号），不存在违规占用耕地的情况。2024年4月21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羊群沟乡综合执法局、三波罗村村委会进行实地调查，村干部联系到投诉人宿某换，宿某换带领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取证，不存在没有联系当事人，单方面办结情况。 (2)“答复称深沟已经回填，满足复耕条件，与实际不符，希望出具相关标准，没有公示”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调查核实，该深沟宽5米，长30米，深1.5米，为大唐和林格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填埋电缆所挖，该公司在施工前均告知宿某换并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宿某换同意并领取了补偿款。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大唐和林格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村民（包括宿某换）签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流转期限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目前该宗地仍在流转期限内。因电缆现已铺设完成，并进行了原土回填。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在施工结束后一年内将临时用地恢复土地至原有属性且具备使用条件，由于目前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使用期限到期后，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在县农牧局监督指导下，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按照土地复垦相关标准，统一进行耕地复垦并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 (3)“答复称调查为0.23亩，并没有实际测量，实际应为6亩，与实际不符”问题，不属实。2024年4月21日，县自然资源局、新意达测绘公司、羊群沟乡综合执法局、三波罗村村委会及投诉人宿某换进行现场指证并做实地勘测，测绘结果显示，大唐和林格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填埋电缆的地块实际使用面积为0.23亩（宽5米，长30米左右），不存在实际6亩的情况，且2022年9月1日该公司在施工前均告知土地权属人宿某元（宿某换父亲）并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宿某元对该面积不存在争议。 (4)“答复中河道情况反馈不属于县自然资源局管，到底归谁管，也没有具体给出结论，对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不认可”问题，不属实。经县自然资源局、羊群沟乡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现场调查，举报人所述村西侧沟道不在浑河支流（马场河）支沟（三岔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且距河道65米，属于自然沟道；该自然沟道为多年来山上雪水消融流下形成，紧邻三波罗村农耕路，为确保农耕路不被雪水破坏，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项目施工方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对该段区域实施了护坡工程，是政府倡导的利民工程。	羊群沟乡政府将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大唐和林格尔风力发电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及时恢复施工占用土地原状，确保在临时用地规定复垦期限内复垦。	和林格尔县、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生态
3	D2HH20244300557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一家村村民反映：高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沥青拌合站，建设在西北方向林地内，批的是固废手续，但是现在是沥青拌合站，批建不符，工作过程中有粉尘，化学气体，污染环境。	阶段性办结	2024年9月30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经和林格尔县住建局、工信局、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分局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举报所称的高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沥青拌合站为内蒙古中科绿鑫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和林格尔县盛乐镇段家园村，占地面积为41333.33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综合利用粉煤灰18.4万吨，年产混凝土砌块40万立方米，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试运行。具体内容为全封闭料仓11000平方米、生产车间4000平方米、综合办公用房1000平方米。该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先后取得和林格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3-150123-07-01-418155）、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123202100060号）《关于内蒙古中科绿鑫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和自然资字〔2022〕239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15003027735，蒙【2021】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12929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中科绿鑫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建政许准〔2022〕736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中科绿鑫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2〕127号）等相关批复。 (1)“高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沥青拌合站，建设在西北方向林地内”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中科绿鑫有限公司为内蒙古高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为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比对2017年林保数据，该地块涉及林地21.71亩（已审批6.64亩，其中在建设用地审批内0.41亩、草地审批内6.23亩）、非林地46.66亩；比对国土“二调”数据，涉及林地23.11亩、天然牧草地26.81亩（已审批草地25.63亩）采矿用地18.69亩（已审批建设用地18.69亩），存在违法占用林地和草地行为。此项内容部分属实。 (2)“批的是固废手续，但是现在是沥青拌合站，批建不符”问题，不属实。该项目批复为建设项目为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经现场核查，已完成建成全封闭料仓11000平方米、生产车间4000平方米、综合办公用房1000平方米及附属工程建设，符合项目备案建设内容，未建设沥青拌合站。 (3)“工作过程中有粉尘，化学气体，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无其他化学气体。砂石原料储存、装卸、破碎等工序均进行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粉煤灰筒仓和水泥筒仓配置除尘设备，搅拌楼进行全封闭，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符合规定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厂区内存在车辆拉运原料及产品时扬尘，部分原料未苫盖的情况。	1.针对内蒙古中科绿鑫建设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县林草局移交县公安机关依法处置。2.针对内蒙古中科绿鑫建设有限公司涉嫌破坏草地（1.18亩）违法行为，由县林草局依法进行查处。3.已委托内蒙古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颗粒物等因子开展检测，同时要求该搅拌站及时将原料入库，厂区内洒水抑尘，加强拉运车辆管理，纳入环保日常管理。	和林格尔县	大气
4	D2HH2024430056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四合兴小区东区居民反映：小区北侧有一座车库大院，院内长期堆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常年无人清理；南侧呼铁三小院内正在进行地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尘土飞扬，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已办结	2024年5月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回民区政府组织回民区城管局、新华西路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小区北侧有一座车库大院，院内长期堆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常年无人清理”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描述区域位于新华桥北街四合兴东区北侧，院内部分空地为外滩一号二期土地，等待后续开发利用，部分空地用于附近居民停车。经现场核查，此前该处曾存在堆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情况，2024年3月新华西路办事处已组织彻底清理。现车库大院院内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土地已全部使用绿网苫盖。 (2)投诉人反映“呼铁三小院内正在进行地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尘土飞扬，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区域位于新华桥北街四合兴东区南侧，呼铁三小院内。地下建设项目为大院工程，项目于2022月8开工，2023年9月主体结构已验收，包含车库、车位、活动室等项目内容。地上建设项目为操场恢复工程，内蒙古自治区代建中心正对该工程进行招标准备，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进场施工。经现场核实，近期无施工单位作业，裸露土地已用绿网苫盖。	(1)回民区城管局、新华西路办事处将做好日常建筑工地巡查，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施工时无尘土飞扬现象，裸露土地全部使用绿网苫盖，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2)新华西路办事处、回民区环卫中心做好北侧车库大院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对存在的生活、建筑垃圾及时予以清理，积极响应群众诉求，有效提升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回民区	大气、土壤
5	D2HH2024430056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路海亮广场东侧停车场挨着居民楼开了夜市，堵车堵得大晚上噪声严重，地面到处是垃圾、油乎乎的。	已办结	2024年5月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30日，回民区政府组织中山西路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呼和浩特市锡林路海亮广场东侧停车场挨着居民楼开了夜市，堵车堵得大晚上噪声严重，地面到处是垃圾、油乎乎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呼和浩特市锡林路海亮广场东侧并没有夜市，但存在流动食品摊贩占道经营的情况，由于流动食品摊贩占道经营和违规停放的车辆导致道路拥堵从而产生汽车鸣笛噪音。2024年4月20日以来，回民区中山西路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联合交警先后三次对该路段进行联合整治，将流动食品摊贩全部清理，并派专人值守，防止出现反弹。但依然有个别流动食品摊贩钻空子在此处经营，导致地面存在油污、垃圾的现象。	(1)回民区中山西路办事处城管中队于2024年4月30日、5月1日连续两天派执法人员对此路段进行巡查，没有发现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情况，流动摊贩已经不在此处经营。(2)环卫部门对此处路面彻底清扫、清洗，路面恢复干净整洁。(3)中山西路办事处城管中队持续加大对此路段巡查力度，发现流动摊贩及时清理。(4)中山西路办事处联合玉泉区交管大队派人值守并加大交通疏理力度，保持该路段畅通。	回民区	噪音、土壤
6	D2HH20244300567	举报人反映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营子村砂料场处理结果不满意，目前仅用绿网覆盖处理，仍存在扬尘问题。	阶段性办结	2024年5月24日办结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30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金河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进行现场核查并调阅资料。 投诉反映的新营子村4处砂石料厂，均处于整改过程中，目前均已关停，堆放的砂石料已用绿网覆盖。4月25日，收到投诉举报案件（D2HH20244240493）后，金河镇综合执法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于当日对该4处砂石料厂作出如下处理：一是责令环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场关停，一个月内办理砂石分筛、砂石水洗、开槽砂土、胶黏土利用等合法手续，逾期未办理自行清除院内所有设备、砂石等物品；同时责令该公司在此期间对厂区道路和料棚进行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计划所有工作将于2024年5月21日前完成；二是责令另外三处砂石料厂现场关停，尽快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拆迁许可证》，并将砂堆全部用绿网覆盖。所有工作限期一个月，于2024年5月24日前完成，如期满未完成整改，则立即依法取缔。同时加大道路洒水频次，抑制扬尘产生，避免对附近村庄造成影响。	(1)金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对4处砂石料厂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按要求完成整改。(2)金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对无证经营的公司的监管，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其停产。	赛罕区、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大气
7	D2HH2024430056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小区生活垃圾成堆，臭气熏天，影响环境。	已办结	2024年5月2日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呼伦南路区域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进行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大和百汇之星小区位于赛罕区双台什街，共有居民楼两栋，4个单元，300套房，现已入住132户；写字楼1栋，共有商户115户，1、2号楼中间设有6个垃圾桶，由内蒙古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2024年4月28日，因物业公司负责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人员辞职，物业公司没有及时招聘到垃圾清运人员，导致小区生活垃圾积存约7至8立方米。现场存在生活垃圾堆存发酵的异味。	(1)2024年5月1日，内蒙古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新聘用了生活垃圾清运人员，积存的生活垃圾于5月2日已清运到金凤凰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2)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区域服务中心要求顺和物业公司增设垃圾清运人员，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再出现垃圾积存现象。	赛罕区	大气、土壤
8	D2HH2024430056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四间房村紧挨102省道，道路两边有绿化带，种植的松树，已经长了十来年了，近期忽然开始有人把松树全部挖掉作为废弃垃圾处理了。	已办结	2024年5月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金河镇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4年，按照赛罕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对S102省道两侧进行绿化，市林草局赛罕分局（原区林业局）负责实施，流转村集体及部分村民二轮承包地作为绿化用地，共210亩（已确权颁证），流转期限至2023年12月30日到期，种植了云杉和丁香。根据国土“三调”数据，现210亩土地为其他林地。到期后，村民要求退还耕地复耕。 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三调”为林地，不属于上述情形而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林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采伐等手续，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举报人所述“有人把松树全部挖掉”实为村委会尊重村民意愿恢复耕地，对绿化带用地上的树木进行移植的行为。	经四间房村委会研究，并征询村民意愿，在明确政府不再租赁该区域土地的情况下，村民均愿意恢复耕地继续耕种。现正由村委会牵头组织对绿化带用地上的树木进行移植，逐步恢复为耕地。	赛罕区	生态
9	D2HH20244300564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乐汤汇下面堆放有很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经好多年了。 2、黑兰布塔巷有个巴勒介酒吧，晚上唱歌噪声较大，扰民严重。	阶段性办结	2024年5月8日办结	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中专路街道、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进行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乐汤汇下面堆放有很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经好多年了”问题，属实。经核查，举报人所述的位置为乐汤汇门前的停车场西北角堆放的破损地砖约5立方米；乐汤汇后院存放有丁香花臻品酒店的废弃设备约10立方米、乐汤汇和丁香花臻品酒店两家商户的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约10立方米。 (2)“黑兰布塔巷有个巴勒介酒吧，晚上唱歌噪声较大，扰民严重”问题，属实。巴勒介酒吧位于黑兰不塔巷中段西侧两层的商铺门脸房，距居民楼30米。经现场调查，夜间营业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有一定影响。	(1)2024年5月2日，丁香花臻品酒店、乐汤汇和负责该栋楼的物业公司已将停车场西北角堆放的破损地砖和后院存放的丁香花臻品酒店的废弃设备及生活垃圾清理完毕。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该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做到生活垃圾即产即清。(2)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责令酒吧降低音量，加装隔音设施。巴勒介酒吧商户承诺在现有的音响音量基础上，再下调30%音量并限制有真人现场演唱等表演。(3)2024年5月2日晚，由中专路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酒吧噪声再进行检测，预计5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	赛罕区	土壤、噪音
10	D2HH20244300570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台阁牧村“半点利超市”房后，原有一条村内道路，几年前突然被堆放了很多建筑垃圾，随后生活垃圾也被堆放在此，臭气熏天，居民出行受阻。	已办结	2024年5月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台阁牧镇、旗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举报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台阁牧村半点利超市房后，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原为村内水坑，后填平。现场堆放建筑垃圾100余立方米，有立式垃圾桶4个，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积存，无明显异味，不存在居民出行受阻情况。 经调查，因村民陈某某与吴某某对该地权属存在争议，2020年陈某某在该处堆放石料，后该村村民将建筑垃圾倾倒至此，造成建筑垃圾堆积。2022年，台阁牧村委会清理该处建筑垃圾时，因土地权属存在争议，争议双方不同意清运，故至今未进行清理；因该处无建筑物，周边村民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此。2022年台阁牧村委会在此设置立式垃圾桶作为生活垃圾投放点，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清运。	(1)2024年5月1日，台阁牧镇已将该处积存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呼和浩特市强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现已清理完毕。(2)台阁牧镇执法局加强监管，杜绝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3)台阁牧村加大生活垃圾清运频次，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土默特左旗	大气
11	D2HH2024430056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上十里村新国道北，近一两年有人每天晚上在林地上偷挖砂石料。	已办结	2024年5月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前往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举报地点位于毕克齐镇上十里坡村新110国道北侧，经调查现场原存在2处砂坑，均为历史遗留废弃砂坑。 经调查，1处砂坑面积15亩，深7.9米，地类为其他草地，2021年通过利用渣土填埋，覆1米种植土进行人工种植林地的方式完成治理；另1处砂坑面积59亩，深7.5米，地类为其他草地，2021年通过自然恢复、平整边坡的方式完成治理，现坑已填平修建新110国道。经现场核查及调阅资料未发现近期偷挖砂石料痕迹。	毕克齐镇政府、旗自然资源局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私挖盗采问题。	土默特左旗	生态
12	X2HH20244300032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大里堡村与上十里村，约数百亩耕地用于倾倒粉煤灰，导致80余户村民分产到户的责任田被严重破坏。 2.村民曾去自然资源局查询“三调”数据为建设用地，但“二调”图纸显示为水浇地和草地，而且80余户村民手中持有该地块分产到户的台账，未经村民同意，违法变更土地用途，蓄意破坏耕地。	已办结	2024年5月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毕克齐镇政府、旗农牧局、旗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调查，举报人投诉位置位于大里堡村西北，上十里坡村正南。该处实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的金山热电厂2×66万千瓦扩建工程千式贮灰场，用于填埋金山电厂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占地面积为286.76亩（“三调”为建设用地）。 通过比对国土调查云，该地块占地面积286.76亩。“二调”土地利用现状占地地类为：一般耕地123.37亩、其他草地96.32亩、天然牧草地64.22亩、旱地2.85亩。2021年该地块报批为国有建设用地（土默特左旗2021年第三十二批次地块一），同年11月由土默特左旗政府组织征收，其中征用毕克齐镇大里堡村集体土地11.9842万平方米，征用毕克齐镇上十里坡村集体土地7.1333万平方米。2022年8月出让给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用于建设金山热电厂2×66万千瓦扩建工程千式贮灰场项目，2023年8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土地使用规范要求。该贮灰场相关手续齐全，2023年3月4日投入运行。不存在责任田被严重破坏的问题。	(1)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贮灰场加强监管，规范台账，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毕克齐镇政府，加大土地使用的监管力度，严格土地审批。	土默特左旗	土壤
13	D2HH20244300568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善岱镇沙梁村里有两个砂场（1个在旧信用社院里，1个在村西悠然牧场边上），有洗砂工艺，两个砂场扬尘严重，物料未苫盖，无手续。	已办结	2024年5月7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5月1日，土默特左旗善岱镇、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旗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两个砂场，一处位于善岱镇沙梁村北，026县道东侧旧信用社院内，占地约22.65亩，无手续。经查询“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该处占地地类为工业用地。该砂场从2023年11月至今未生产，现有洗砂设备1套，已废弃，院内堆放砂土约2000立方米，未采取苫盖措施。 另一处位于善岱镇沙梁村北，优然牧场西北方向，占地面积约8.07亩，无手续。经查询“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该处占地地类为工业用地，现场核查时该砂场设备及看护房已拆除，砂土已清运，现场无洗砂设备及砂堆存放。	(1)善岱镇对优然牧场西北方的砂场进行盯防，不定期开展动态巡查，确保不出现死灰复燃情况。(2)善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旧信用社院内砂场采取两断三清措施，依法取缔。	土默特左旗	大气

（下转第7版）

本版编辑：魏美丽　马建伟　张静雯　美编：白海龙